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财字〔2022〕1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4月11日

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建设投资及财务管理行为，保证基本建设经费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及为项目配套的设备、材料采购均须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均须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须执行政府采购、招标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是学校财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等由财务处负责。

第六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三）负责基本建设经费的核算与管理；

- （四）参与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 （五）办理工程与设备、材料价款结算，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合理、有效使用基本建设经费；
- （六）参与工程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工作；
- （七）参与财务竣工决算的编制、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工作。

第三章 基本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七条 基本建设经费范围

- （一）国家、省财政部门基建拨款；
- （二）学校自筹基建经费；
- （三）基本建设贷款；
- （四）其他经批准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八条 基本建设经费管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基本建设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效益原则。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基本建设经费审批及付款规定

（一）基建处应对所有拟实施的基建投资项目列出详细的投资概算和概算细目。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标、签订合同

（协议）等应严格按国家、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立项，未列入投资计划，未按规定招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项目支出不予付款。

（二）基建工程款、材料款和有关费用的支出，必须严格审批程序与权限。

1. 基本建设项目在按规定程序办理立项手续后，由基建处编制该项目详细的投资预算及建设投资进度，经批准后纳入学校总预算。建设项目的相关支出应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对因工程建设需要而增加的投资额应事先就增加部分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2. 工程款、材料款、设计勘探费、工程监理费等已签订合同或协议款项支付，必须按施工进度及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前，工程款的支付不得超过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及时办理甲供材料超欠供对帐等财务决算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基本建设工程款项支付实行审批制。按照“一事一审”、“不审不付”的原则严格履行付款审批手续，审批标准如下：

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分管基本建设的校领导审批；10万元至30万元（含30万元），校长审批；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校长办公会审批；100万元以上，党委会审批。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签批完整的《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付款审批表》（见附件）。

4. 基本建设项目付款时必须附有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基本建设项目其他财务管理程序及规定

第十条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纳入学校综合财务计划，严格执行批准的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为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财务处应监督基建合同的执行，及时配合基建处办理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决算和结算工作，做好工程项目决算的对帐、复核工作。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组成部分，是正确核算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投资效果，办理固定资产交付手续的依据。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大型维修项目参照基本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凡学校原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齐鲁师院政财字〔2021〕7号）同时废止。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付款审批表

附件

齐鲁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付款审批表

申请部门: (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		审 定 值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			
已付项目款			
应扣款	质保金:	万元	代扣税金: 万元
	水电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本次申请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经办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基建处意见	负 责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 责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审计处意见	负 责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分管基本建设 校领导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意见	年 月 日		
校党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